

業者投標聲明切結書

本業者_____同意承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廚餘，並符合下列各項：

一、 本場具備至少 1 條件：

甲、政府機關或合法登記有案「畜牧業登記、畜禽飼養登記」證明文件之影本，且領有環保機關核發再利用登記證明文件；再利用項目需登載「廚餘(R-0106)」。

※(登記飼養家畜應為豬隻，且符合農業部相關規定者)。

乙、政府機關或合法登記有案，領有環保機關核發再利用登記證明文件；再利用項目需登載「廚餘(R-0106)」之農工商廠(場)(含養豬濕式原料共同蒸煮場所)。

二、 本場自備高溫蒸煮設施，且承諾回收至本場之廚餘皆經高壓高溫蒸煮後作為養豬輔助飼料，於高溫蒸煮時持續攪拌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 90 度以上，蒸煮至少 1 小時，並附上佐證照片(如附件)。

三、 本場已設置污染防治設施，污染物之排放符合環保機關之要求，且污染防治等證明文件應於開標日止，贖餘有效期為 6 個月以上。(如附件)

※(養豬頭數為 200 頭以上者應附污水防治許可證)

四、 本場之剩餘廢棄物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茲同意本投標聲明切結書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具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加蓋業者(或畜牧場)章及負責人印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廚餘高溫蒸煮及污水處理設備實品相片記錄表

	高溫蒸煮設備實品相片	詳細場址：	單位名稱：
	廢(污)水處理設備實品相片		